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u>中国证监会</u>")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3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4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 **第5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6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7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8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9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 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 告。

第10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11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 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12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简称"《审批表》"),将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前述《审批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 《审批表》上签字确认。
- **第13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14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15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四章 附则

- **第16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17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18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